**五家渠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五税稽罚〔2019〕7号

**关于对新疆地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

新疆地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我局对你公司2014年6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涉税情况进行检查。进行检查核实，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根据你公司销售提成表、提成明细，记账凭证、工资表等证据材料证实，你公司向销售人员彭冬等人发放工资薪酬，未按照规定足额扣缴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

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第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一）工资、薪金所得；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第六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一）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三千五百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第八条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个人所得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额的，在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没有扣缴义务人的，以及具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第九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自行申报纳税人每月应纳的税款，都应当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计征，由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义务人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2018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98号）第一条，“关于工资、薪金所得适用减除费用和税率问题对纳税人在2018年10月1日（含）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统一按照5000元/月执行，并按照本通知所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计算应纳税额。对纳税人在2018年9月30日（含）前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按照税法修改前规定执行。”

你公司未履行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造成上述人员部分个人所得税应扣未扣797591.16元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二、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第六十九条“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

对你公司处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1倍的罚款，即797591.16元。

限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五家渠税务局纳税服务科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五家渠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将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五家渠税务局稽查局

2019年11月4日